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系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蘇主任耀期

記錄：羅欣嵐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周世認老師、陳秋麟老師、張銘煌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缺席）、吳瑞得老師、賴治民老師、詹昆衛老師（缺席）、楊瑋誠老師、林春福老師、郭鴻志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

一、主席致詞：

1. 依據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碩專班推動碩士學位雙軌，可以技術報告取代論文，經各系研擬相關課程規劃及畢業相關規定即可，無需報教育部備查。
2.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業經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規定第3點為「……因支援全校性課程或通識課程，經簽准核可後，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超支8小時；支援全校性課程及通識課程者每學年至多可超支12小時」，即教師如教授學位學程課程或通識課程其中一種，每學年可超支鐘點8小時；如支援前述兩種課程，則全學年可超支12小時，旨在鼓勵專任教師支援通識課程。
3. 研究生如需重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其及格分數以70分計。
4.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習要點草案業經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請參閱會議紀錄。
5. 本校選課單電子化後研究生選課均不須經指導教授簽章，建議應恢復指導教授確認選課之程序，教務處並將研擬修正本校選課要點之相關規定。
6. 系教評會委員建議將系級各項會議出席紀錄納入教師服務成績考核，如不克出席請事先告假；系週會時間不定期安排有專題演講等活動，請教師踴躍參加，並請儘量勿利用該時段進行補課或考試。
7. 106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作業已結束，感謝各位老師對本系招生事務的付出及努力。106學年度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已公告，報名時間105年12月20日至106年1月10日下午5時止，考試日期106年2月8日；106學年度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亦已公告，報名時間106年3月1日至3月27日下午5時，考試日期106年4月30日。
8. 目前已知有其他學系碩士班因招生情況不佳，招生名額經刪減後不滿6名，面臨停招及教師員額縮減（遇缺不補）問題。碩士班的存續對於本系的發展相當重要，請各位老師繼續努力加強碩士班招生考試之宣導。

二、院長致詞：

1. 獸醫教育委員會於日前召開會議，主要針對獸醫繼續教育相關規範進行修正，會議紀錄將再轉知各位教師。
2. 獸醫系碩士在職專班自107學年度停招一案，業經105年1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系所合併

運作及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議通過。碩士在職專班之停招與教師員額無關，惟日間部碩士班招生仍請繼續努力。

3. 獸醫系自105學年度起由農學院改屬獸醫學院，原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獸醫組】招生名額可能隨106學年度博士班減招而被刪減。碩、博班研究生對於學系的發展甚是相關，此部分再與農學院聯繫協調。本院於籌備階段曾構想與生命科學院合作，研擬跨院成立博士學位學程之方案，惟限於招生名額來源，仍有不少困難需要克服。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材料費分配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1. 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材料費，日間部經費由本系 105 年度第 2 期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費提撥 10 萬元，每位老師基本額度 3 千元，餘依教授實習課程時數及指導研究生數按比例分配，分配表如附件一；進修部經費部分，因 105 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無一年級新生入學，二年級學生均休學，無學分費收入，故暫停實習材料費之提撥。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材料費支用期限至本學期止（106 年 1 月 31 日），不保留至下學期，請於期限前將收據或發票等憑證送交系辦報支，105 年度之發票、收據等請於本年度辦理報銷。

決定：洽悉。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1)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著作篇數之修正，回歸審查對於品質之把關精神，爰刪除新聘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其最近五年內著作平均篇數之規定，並增訂應由學院辦理著作(作品、技術報告)送審之規定。
 - (2)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修正，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亦應符合之著作形式規範。
 - (3)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修法精神，為適度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與品質之弊端，並回歸教師升等制度審查之精神，刪除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前五年之限制，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並刪除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之規定。

- (4) 為符合教育部此次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期改善教師升等過於著重量化而忽略質化指標之精神，爰對於升等教授職級者，另設定期刊品質要求。另為考量教師升等準備作業所需時程，明訂實施時程。
2. 本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與本校修正後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有若干違背，是以配合修訂。
3.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9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名額及審查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通知，本系 106 學年度可供轉系/轉學缺額為大二 8 位、大三 2 位。本系可不招收轉系生，惟各年級之缺額無法流用。
2. 本系 105 學年度轉系審查標準如下，提供修正參考。
- (1) 學業成績：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
- (2) 必須修過之專業科目及學分：無
- (3) 轉系考試科目：普通化學
- 考試成績平分時，以 1.普通化學 2.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按順序予以評比。

決議：

1. 106 學年度轉系名額：大二 4 名，大三 0 名。

106 學年度轉系審查標準如下：

- (1) 學業成績：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
- (2) 必須修過之專業科目及學分：無
- (3) 轉系考試科目：生物學

轉系考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

轉系考試成績同分時，以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為參酌依據。

2. 106 學年度轉學名額：大二 4 名，大三 2 名。

106 學年度轉學考試科目：除共同科目外，大三可加考大一、大二專業科目（如生理學、解剖學、組織學、微生物等）。專業科目筆試有一科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賴治民老師

案由：本系學生陳○升申請必修學分抵修案之考核辦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大五學生陳○升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以校際選課方式修習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獸醫臨

床診斷學」(1學分)及「獸醫臨床診斷學實習」(1學分)成績及格，擬以該2門科目抵修本系專業必修「獸醫臨床診斷學」(2學分)乙案，經104年8月20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因陳生申請必修課程抵修科目名稱不完全一致，請授課教師給予其書面考核機會，考評學生是否已具備擬抵修課程所需學識，俾憑同意抵修與否。

2. 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迄今，已規劃2次考試時間並通知陳生應考，惟其分別因兵役及休學因素未能應試。建議明訂考核期限，學生如未通過考核，應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在本系重修該科目，以免因逾修業年限而被退學。

決議：請系辦通知陳生於復學當學期開學第1週內（以本校行事曆為準）完成「獸醫臨床診斷學」學分抵修認證考試。如未如期完成考試或應試成績未達及格標準，均不另辦理補考，應按規定重修該課程，日後並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出抵修申請。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教師因公涉訟乙節，建請校方建立相關因應措施。

提案人：賴治民老師

說明：

1. 依據「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校方於教師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時，應延聘律師為教師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本校先前幾無此類案件，惟現今已有案例存在，建請校方能建立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教師。
2.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法規，校方需受理學生、家長及民眾之陳情案件，惟陳情內容如涉及教師，並提校教評會審議者，在不違反相關法規之前提下，建議提供相關資料予當事教師知悉，日後如衍生相關訴訟案件，雙方才能對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2時35分